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2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643,5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9 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2人，授予数量由750.80万股调整为748.80万股，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

7、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公司为1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总计26.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从7.15元/股调整为6.85元/股，同时将3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公司为2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总计22.0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

12、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公司将3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日为2025年10月27日。

13、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0.6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4、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85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750股。

15、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3,643,500股限制性股票。

## **二、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限售期已届满**

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3 年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2025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预设最高指标为 19.19%，最低指标为 15.35%。</p>	<p>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41,317.59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 595,727.70 万元增长 24.44%，实际增长率 <math>\geq</math> 19.19%，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100%，80%，50%，0，即：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math>\times</math>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math>\times</math>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p>	<p>(1) 78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2) 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p>

综上所述，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2 名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5%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俞国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3.10	11.55	0.01%
2	董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70	8.85	0.01%
3	阳能中	董事	7.70	3.85	0.00%
4	其他核心岗位人员等 789 人		680.20	340.10	0.33%
合计			728.70	364.35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

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792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柯迪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